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案由：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決定：

- 一、針對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落實執行部分，請勞動部提升勞動專案檢查覆蓋率，並確保被害人申訴管道暢通，尤其加強性騷擾加害人如為雇主之防治措施。另，依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案件之加害人及被害人統計顯示，國中生占多數，請教育部加強宣導使學生知道如何自我保護。
- 二、未來，如有相關性侵害、性騷擾之重大新聞，請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適時回應輿論，支持受害者，避免受害者二度傷害。

## 柒、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委員：王兆慶

連署委員：劉毓秀、王秀芬、  
郭素珍、林千惠、高靜懿、何  
碧珍、王品、陳秀惠、葉德蘭

案由：有關為落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有效達成 107-111 年「推動托育家園 440 處」之目標，建請衛福部研議配套措施，請討論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 第 2 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

連署委員：王兆慶、王秀紅、  
王品、高靜懿、陳秀惠、黃淑  
英、葉德蘭、賴曉芬

案由：有關為實施「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建請保障保母合理薪資、貫徹實施各縣市已訂定之收費基準，並研議制定保母進場、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各縣市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應予保持。
- 二、委員所提保母費用撥付對象(家長或保母或機構)，請衛生福利部研議。
- 三、委員所提研議制定保母進場、退場機制，請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召開之「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會議持續充分討論，再提至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分工小組報告。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劉毓秀、黃煥榮、  
高靜懿、何碧珍、王品、葉德  
蘭、王兆慶、賴芳玉、賴曉  
芬、陳秀惠

**案由：**有關本會民間委員針對反同三公投擬具公開之立場聲明內容，以及是否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名義對外公告等，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民間委員欲以本會民間委員連署名義提出立場聲明，尊重各位民間委員意見。

**捌、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許委員秀雯

- 1、關於第 1 案本國人子女之外籍母親在臺取得居留權之實務困境，請教內政部，因上次決議其中一些情形在尚未修法之前，主管機關願意專案處理，但是似乎很多第一線承辦同仁不知道可以這樣做，請問現在要解除列管是否可請內政部就可以專案處理的事項週知第一線處理同仁，因案主本身不知道這樣的情形是可以依循決議做專案處理。
- 2、關於第 2 案國人已在國外合法登記之跨國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配偶應如何辦理在臺依親居留，內政部回復處理情形為 5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但據悉 5 月 30 日行政院有回函，想請問目前實際進度如何？今年 3 月開大會到現在已經又經過 2 至 3 個月，這之間同性伴侶在國外合法結婚，居留證到期不能依親居留，又被迫要出境等，很多人人生規劃包括工作等等受到很多影響，我想知道到底現在指定具體開辦期程有遇到什麼困難？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案由：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葉委員德蘭

我國在於性別暴力防治方面的立法向來是獨步亞洲，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當時是全球第一，但是前幾年步伐有慢下來，連跟蹤騷擾

法都落在日本之後，建議我們各部會的國際資訊要彼此傳達到其他部會承辦人，這可能拜託外交部，因為他們有定期蒐集國際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是不是可請外交部、教育部蒐集的這些資訊分享給所有部會承辦人，也許可請蔡總統聘任之無任所大使范雲博士先做一次帶領分析，羅政委剛從北歐回來，也有很多國際上作為可分享，這都可以讓承辦人更為了解國際上的性別平等措施新趨勢；是否在國參組可以建立平臺，定期分享資訊給大家，讓施政有新的發想。另外請外交部想想有沒有其他辦法，譬如放在網路讓更多公務人員可以取得資訊。

### 何委員碧珍

最近看到很多社會凶殺案，引起社會騷動，以臺灣而言，我國婦權立法很進步，在亞洲排序第一不為過，可是政策落實、人民教育價值觀改變部分好像還跟不上法律的推動，剛簡報的統計數據案件似乎不多，可是近期因情感、情緒沒有辦法控制導致的凶殺案卻很多，估計統計有黑數，未知數很大。除法律訂定外，實務上如何推展真正性別平等，還有很多訣竅，上週聽到羅政委在一個場合談到參訪北歐的推展成效，覺得臺灣雖然推動性平工作這麼久了，但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以及可以做。在此呼應德蘭委員所提，前兩天也跟外交部有所討論，他們認為外交部活動不見得所有的公部門都能參與，很多中高階層公務人員被日常工作壓得無法空出腦筋去想新的東西了，所以除了論壇不定期在外交部召集進行外，個人建議也能將這樣的國際性別平等創新論壇放進人事總處的公務課程體系裡，納入正常學習管道，讓大家有更多機會去了解國際成功創新的推動方法，引入參考。放進人事總處的公務學習體系，好處是所有公務人員都可以接觸而且不必再多花錢及時間，建議下次國參組一併研議。

## **貳、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委員：王兆慶

連署委員：劉毓秀、王秀芬、郭素珍、林千惠、高靜懿、何碧珍、

王品、陳秀惠、葉德蘭

案由：有關為落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有效達成 107-111 年「推動托育家園 440 處」之目標，建請衛福部研議配套措施，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 1、本案係上個月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專案小組會議的決議，我是代表小組提案，我聽到很多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長官對於公共托育家園有抱怨聲音。現在要擴 440 個點，我如果是營運者也希望有相對應的支援及條件，擴點工作沒這麼容易達成，所以這個提案希望能湊齊這些資源，讓目標真的能夠實現。我摘錄幾個那天會議聽到的縣市政府聲音，某縣市政府長官說 0-2 歲公共托育家園應該要跟長照、2-6 歲非營利幼兒園一樣，中央財源保障永續，否則不能接受中央丟給地方自己經營；另某縣市政府長官說根本應該馬上修法，放寬公共家園的規格，這樣才有可能衝量，遍地開花可長可久；然後某縣市政府長官說他們有很多私立大專校院的幼保系、護理系、家政系，他們有空間願意做公共托育家園，但衛福部的態度是一定要公部門場地，所以私立大專校院被排除在外，場地就會受限。第二個現在每個公共家園都要有 1 位主任擔任主管，還有縣市政府長官反映幼兒園管理 100-200 位小孩也是 1 位園長，公共家園管理 12 位小孩也是要 1 位主任，其實主管人力配置沒有效率。加上衛福部主管訓練比教育部多 100 個小時，所以公共家園要找主管是難上加難，如果不放寬場地和主管的要求，真的不可能做這麼多。
- 2、0-2 歲對我們國家來講，是照顧壓力最累的階段，這時候的托育費最昂貴，所以家長各方面壓力更大，如果能先做到 0-2 歲公共托育，這是讓家長願意生小孩的第一道安全閥，也讓她第 1 胎減壓才有意願生第 2 胎，這是 0-2 歲托育的重要性。所以非常肯定衛福部定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目標，但是希望衛福部要做到簡政便官，不只是簡政便民，不然會讓地方政府喊冤，官不聊生。我知

道社家署同仁很累，但希望有配套措施一起來合作，讓公共家園推動成本降低及順暢，這樣國家公共托育基礎建設才真正有效完成。

- 3、前瞻計畫運作 3-4 年內是由中央撥付營運費用，這是經費主體來源，地方政府有少數配合款。但不知是否為誤解，現在地方政府提出的焦慮是，過了 3-4 年之後，營運經費支應是從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支應？

## 第 2 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

連署委員：王兆慶、王秀紅、王品、高靜懿、陳秀惠、黃淑英、葉德蘭、賴曉芬

**案由：有關為實施「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建請保障保母合理薪資、貫徹實施各縣市已訂定之收費基準，並研議制定保母進場、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劉委員毓秀

- 1、本案是為準公共化教保服務保母托育提出建議，提出兩項辦法，第一項第一點，各縣市業已依據規定訂定保母收費基準，建議準公共化的訂價應該依據這個辦理，並且跟私幼脫鉤處理。保母托育依據兒權法跟子法規定辦理，早已實施「補助加管理加定價」這樣一個模式，也就是說保母一定要接受管理，接受政府定價，然後帶的小孩才能得到補助，把 3 件事放在一起，保母托育在這架構裡，事實上已經邁向準公共化。因此請不要叫各縣市政府重新定價，或者把保母跟私托混在一起處理。各縣市保母收費基準有需要調整之處，建議主管機關找縣市政府研商處理即可。目前居家保母收托量大於私托，新政策上路穩住保母這塊，即可確保準公共化的執行率，因為保母數大於私托，穩住保母就可以穩定準公共化的量，就有 3 萬個小孩收托量。公共托育家園若如期辦

出來只不過 5 千出頭個小孩，保母做好目前就有 3 萬個小孩，持續做好就持續增加，直接服務政策官員的負擔很大，為求施政順暢，簡政便官真的很重要。0-2 歲準公共化輕省太重要，因為負責的家庭支持組，真正能做政策規劃推動人力只有 2 人，所以這件事要仔細思考。第二，請特案調整臺中市過低的收費基準，因為臺中市 2012 年就開始率先訂定收費基準，其他的縣市等到政府補助抬高收費之後才用市場價格去定收費基準，變成臺中過低，因此建議適度調高，調高費用請行政院協調由臺中市政府以落日方式負擔。第三，準公共化收費基準，建議規定每位收托兒費用不低於 1 萬 3 千元，目前最低是 1 萬 1 千元，這樣保母收費會過低，建議稍微調高。另外第二項辦法，現行兒權法跟子法有關保母托育的規定，是脫胎於 97 年上路的「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但是兒權法跟子法產生的過程中出現一些漏洞，以致現在不適任保母請不出去，好的新血進不來，因此建議沿用以往「保母托育管理辦法及托育費用實施辦法」政策研議機制，由婦權基金會下設的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訂中長程準公共化保母的進場及退場機制，才能保障托育品質並引進足夠人才來滿足新政策所預測的需求量。

- 2、我們在陳水扁總統時代，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平會前身）決議在婦權基金會下設「普及照顧政策專案小組」，用以研議陳總統的五五五照顧政策。現在為了實現蔡總統的政策，以同樣的方式設置了「三合一照顧政策專案小組」。
- 3、「保母托育管理辦法及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剛上路時別的團體認為應該是市場機制，所以把公平會請出來，主張國家不應該限定收費，應該由自由市場機制決定，結果保母費用馬上上漲吃掉補助。足足跟公平會奮戰 2 年，那時婦權會才讓公平會公開向社會宣布：只要是政府的社會政策，就不是公平會管的範疇，就不是自由市場機制。否則如果沒有這套定價的話，大家看到附件中 2016 年高雄市保母收費往 1 萬 7 千元衝上去，有些保母甚至收取 1 萬 8 千元，高雄市保母收取 1 萬 8 千元的，政府你要跟他買嗎？



- 4、現在有訂定各縣收費基準，價格並不會往上衝，沒有定才會往上衝。最重要的是各縣市政府現有的收費基準應該被堅持，不然價格會不斷往上衝。此外，建議慎勿將保母跟私托放在一起處理，這樣會讓私托的營利心態影響保母；政府如何跟私托議定價格，這將是一場硬仗，成敗未知，而保母的部分，我們費多少勁才把各縣市政府保母收費基準定下來，慎勿在新政策上路之際，把已經建立起來的保母收費規定毀於一旦！附件全國各縣市保母收費基準表顯示，各縣市目前的收費基準大多是新近訂定或調整的，現在新政策上路，這個部分只需沿用即可，沒有打掉重煉的道理，那樣勢必陷地方政府於「不會玩」的死路。
- 5、建議全臺灣每個小孩一律補助 6 千元（中低收 8 千元，低收 1 萬元），譬如臺南玉井 1 萬 2 千元減 6 千元，家長只要付 6 千元（中低收 4 千元，低收 2 千元），家長收入低的地區費用就低，收入高的地區費用就高，這樣才不會產生逆分配。譬如，相對於臺南玉井，臺北市收費基準 1 萬 8 千元，補助 6 千元，臺北家長就付 1 萬 2 千元，玉井只要付 6 千元。中央補助給臺南家長多少，給嘉義家長多少，必須是平等的，不然到時候擺不平。
- 6、第二項提議進退場機制由三合一照顧政策專案小組跟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現在保母進場機制，持續跟衛福部溝通中，衛福部規定保母自己帶一個 6 歲以下小孩算全日托，如果有 2 個小孩算兩個小孩全日托，又規定 2 個小孩全日托就不能帶其他小孩，你就會讓願意養小孩、最喜歡照顧小孩的年輕女性進不來，所以保母人力新血進不來，提供量不足以滿足托育需求，而且平均年齡偏高。衛福部堅持，保母晚上已經帶自己小孩，白天就沒有精力好好工作，所以不能帶其他小孩，造成保母生 1 個小孩就會等到 6 歲才敢生第 2 個小孩，或者把自己小孩送到公婆家，因規定不能在同一個家裡，這違反 CEDAW 女性權益，但衛福部說這是為了維護兒童權益。這是為什麼從婦權會到性平會對於女性照顧工作一直主張要有決策權。
- 7、性平會主張，低生育率背後所代表的女性沒有辦法兼顧工作和育

兒這件複雜的事情，必須在性平會才能解決，因為這關係女性權益，總統有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為什麼提出托育政策沒有經過性平會諮商？這件事我不能接受。我長年替陳水扁總統、蔡英文總統規劃托育政策，卻完全沒有得到諮商，這決策過程我們被忽視。

### 何委員碧珍

- 1、我們都是從報章雜誌看到“準公共化”政策訊息，也許沒有完全了解內部研議方向，可是真的聽到很多保母的擔憂了。準公共化政策是用公共方式吸引私幼的合作，提供較低價的托育照顧，這個跟過去推動的居家托育政策思考很不同。剛剛次長回覆已有退場機制，應該是指對加入準公共化的簽約托育機構。而我們所提的，是指對原先行之有年的居家保母希望能夠訂定退場機制，即領有證照的保母如果發現服務態度品質不佳，能不能有個退場機制。我們看到保母的服務良莠不齊，即使證照保母也難免有很多不幸照顧案件發生，因此保母圈也有要求自律的聲音。
- 2、另外要反映一件事，“準公共化”包含了機構收托及居家保母兩部分，一家私托可能收 20-30 位嬰幼兒請 7-8 個人員照顧，可是保母是個體戶僅 1 個人，補助金額都一樣，但保母部分的補助款是直接撥到其個人帳戶，由她們自行處理行政。目前國內 3 萬多名居家保母都是自我就業的個體戶，都是跟家長個別直接簽約（就如毓秀委員所提，目前各縣市都有一個區間價錢，可以在區間裡各自處理），如果未來補助款直接進入保母戶頭，他們跟家長的簽約到底要簽多少錢？假如說好 1 萬 6 千元，政府補助 3 千元，那要跟家長簽 1 萬 6 千元或 1 萬 3 千元，她們擔心未來若沒有補助了，要如何重訂市場服務價格，怎麼跟家長簽約？據知目前保母們都在擔心議論此事。私托及居家保母是兩個不同的機制，雖然政府要納進來合併提供補助，可是管理及思考方式要有所區辨，因為一個是個體戶一個是機構，機構規定好就做不會有爭議，但個體戶是靠關係存在，保母沒有辦法承擔繁瑣的行政事務及風險。另外提醒，私托裡存在的工作剝削問題，私托的托育人員薪水過

低是長期存在的事實，居家保母除了在家服務比較方便外，薪水不受機構剝削也是主因，未來這部分如何平衡，政府與私托機構談補助合作，是否能避免掉工作剝削？建議要納入退場機制一併思考。

- 3、政府這幾年一直鼓勵年輕人讀幼保系，未來能夠從事保母工作，目前已經培育 3 萬多名居家保母的職場工作，這些職場保母不乏年輕的女性，她們也有生育需求，但是居家托育制度中對從事保母工作的服務人數規定，卻限制了這些年輕保母的生育權益，讓工作與生育規劃有所牴觸（因為把自己的小孩也納入服務的人數計算時，會讓收托人數減少，工作收入不足），導致年輕保母，必須在放棄工作專心生育或者暫時放棄生育以保住收入中二擇一。平心而論，一般職業婦女白天在工作場域拼命，回家帶自己小孩是常態，但不能因此質疑——因為晚上要帶小孩，所以白天工作會不力而對其減薪（這跟「女性要帶小孩，無法專心工作，所以薪水自然要比男性低」的刻板印象是一樣的）。這樣不合理的矛盾規定，彷彿讓保母工作變成一種原罪，讓年輕保母無法自由選擇生育，或者被逼直接退出保母職場。
- 4、目前三合一專案小組機制似乎沒有產生政策的諮議功能，每次會議衛福部都有派代表與會，但因層級低，很多討論無法當場有效進行，決議也似乎無法反應上呈，徒有政策諮議的機制但沒有產生功能，非常可惜。

#### 王委員兆慶

準公共化購買服務這沒有疑義，反而應該是毓秀委員不堅持把保母最低調到 1 萬 3 千元，我有不同看法。地方政府定的基準在臺南玉井收 1 萬 2 千元，因為玉井家長付不出太多錢在托育。市場機制之下，家長付費能力低，就會製造低薪的保母，這是市場循環的結果。院長在少子女化記者會投影片中提到要讓家長付費單價到家庭總所得 10-15%，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保母這邊又說，一般家庭付費是 8 千元到 1 萬 3 千元。各位想想，10-15%在玉井就真的 8 千元到 1 萬 3 千元嗎？如果玉井最低只要讓家長付 8 千元，但是保母收費 1 萬 2 千

元，衛福部只要補助 4 千元，最窮的玉井衛福部只要補助 4 千元，但是很昂貴的臺北 1 萬 9 千元，衛福部要補助 6 千元，達到 1 萬 3 千元。結果窮的地方衛福部給小孩的金額反而少，因為收費超低。所以衛福部設 8 千元目標值，這目標值是不合理。我的意思是衛福部全國補助每個小孩每個月 6 千元，假設這樣，1 萬 2 千元不要調，讓玉井家長付 1 萬 2 千元減 6 千元。

#### 黃委員淑英

這議題很多面向要去思考，無法短時間可以做決定怎麼做，建議回到小組討論再決定。

#### 王委員秀芬

我完全可以理解毓秀委員的擔心，因為她是用生命在做這件事，一輩子為這個議題發聲與實踐，也完全理解院長一定是非常重視的，才能如此清楚、深入簡出的說明政策背後的理念與形成基礎；在此建議衛福部派較高層級的同仁參加三合一專案小組，盡量把政策理念在小組清楚的溝通，如果溝通不足不夠，再提到就經組討論。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劉毓秀、黃煥榮、高靜懿、何碧珍、王品、葉德蘭、王兆慶、賴芳玉、賴曉芬、陳秀惠

**案由：有關本會民間委員針對反同三公投擬具公開之立場聲明內容，以及是否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名義對外公告等，請討論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許委員秀雯

1、從 4 月 17 日中選會公告通過三個反同組織所提公投提案，在臺灣或國際媒體，有很多人感到驚訝，為什麼臺灣憲法法院對於婚姻平權、同性二人的婚姻自由做成決定之後，卻允許用法律位階、

重大政策層次的公投進行決定，這件事會衝擊到包括我們的憲政秩序，尤其是性別人權，這三個公投提案中一案是所謂婚姻定義，一案是所謂專法公投，還有一案是跟同志教育相關。今日這個臨時提案的重點包括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很多委員希望作為性平會委員就這件事可以做立場表態，原因很簡單我們推動性別主流化，在臺灣已經不僅是兩性平權而是走向包括多元性別平等、包括釋字 748 號的做成，被認為是亞洲的驕傲，所以臨時提案的第一部分提請大家討論是否合適用性平會名義對外發布聲明內容，內容在書面裡面有了，內容重點強調大法官說的平等保護婚姻自由，這個婚姻二字不容扭曲，不應該被同性伴侶法或同性結合法取代；再來我們要特別強調我們認同教育部所表達意見，教育部認為同志教育是性別平等教育不可分割的一環，禁止同志教育公投，就算公投通過亦窒礙難行，所以希望重申由於釋字 748 號肯認性傾向平等，且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各條文也明白禁止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的歧視，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縱使該禁止同志教育的公投提案通過，因為它的主文說不得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的同志教育，所以其實通過效果看起來是把施行細則中「同志教育」這四個字刪除，可是把它刪除又如何呢？第一線教師認為要談性別平等不可能不談到多元性別平等，這是無法切割的，因此聲明內容也希望就這個部分表達意見。本臨時提案第二個重點認為整個公投的社會動員過程，可能面對很多相關婚姻平權及同志教育的不實謠言、錯誤資訊，我相信很多人在 LINE 群組及社交媒體都有收到一些東西，這樣的狀況會導致民主討論基礎受到侵蝕，不在事實基礎上討論公共議題的話，社會對立會擴大，而不是促進共識。我們希望敦促大家討論政府機關開始整備建立起經常性的事實查核機制，這個機制之前王兆慶委員有提案過，可能後續我們就忽略了，沒有好好追蹤落實，按公投法規定後續也會舉辦辯論會，在辯論會的過程若有人提出不是事實的謠言或已被證實有問題的資料與研究，這樣狀況我們的辯論會是否有即時事實查核機制，來做更正，避免不實的誤導性資訊擴大散

布，扭曲選民意向。

- 2、我想反映幾個想法供院長及陳主委參考，按中選會陳主委的說明，反同組織的公投提案即使前兩案過了，同志還是可以結婚，但是會變成是另立專法「同性婚姻法」，讓民法婚姻還是維持一男一女，於是相同性別的人要結婚就要依據同性婚姻法而非民法，可是這個修法方式會面臨以下疑問，我們監察院剛糾正內政部及衛福部，關於雙性人權益沒有被妥善照顧，其實政府也在討論要開放性別第三選項這種可能，那例如一個雙性人(選擇所謂 X 性別選項的人)將來結婚跟誰結婚叫同性，跟誰結婚叫異性，而民法婚姻與同性婚姻專法這兩個法若有不同的時候，也有很多法規適用上的問題，去做這種區隔分類，對於促進社會融合以及多元性別權益的理想而言，是不利的。第二跟陳主委報告，我注意到公投提案人去地檢署控告你，提告原因是因為你對於他們提案理由跟主文的詮釋與理解跟他們的意思是不一樣的，陳主委認為這些提案可以在合憲架構下來實現，是實現同婚、關於婚姻平權的公投提案，但他們說不是，是你給他們的提案貼上錯誤的標籤，扭曲了他們提案的意思，他們並不承認這是實現同婚的方法。事實上，從相關的宣傳手法看來，我認為一般去連署這兩個提案的人很可能會以為這兩個提案通過的話同志就不能結婚，那麼假設公投竟還真的通過，最後政府告訴他依據釋字 748 號還是可以結婚只是不是依民法結婚，到時候反而被責怪玩文字遊戲的會變成是我們的政府或立法院，這後續可能會產生負面的政治效應，一併提醒大家注意。此外就公投第二案「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權益」，極端反對同志權益的人可能認為任何形式立法保障都會為同性關係背書，會投不同意，一個認為應該要用民法保障婚姻平權的人，也會投不同意，這兩張不同意票真正表達的民意顯然是不同的意思，這個公投提案通過但恐怕顯有公投法所規定「提案不能使人了解真意」的重大疑慮。
- 3、我覺得聲明內容的措詞當然可以有調整空間，但我想剛羅政委的意思是中選會也是行政院的一部分，因此對於行政院性平會發這

個聲明有所保留。對這部分，我的想法是這基本上是性平會對性別平等議題表達立場，可在措詞上調整，但終究還是會牽涉到立場的表達，譬如按反同組織邏輯他們覺得大法官所說的親密排他永久的結合不以結婚之名為必要前提，而我們認為大法官從 362 號解釋以來所說結婚自由本來就是指「是否結婚，以及與誰結婚」的自由，所以一定是用結婚為前提，以及使用結婚/婚姻這個字眼，這就是對於釋字 748 號的詮釋跟立場的表達，會是個明確立場的選擇與表達，另外支持教育部對於同志教育的立場等，這個大家也是有共識的。另一個可能性是如果不是用行政院性平會名義，可避免公部門同仁尷尬，或許另個選擇是民間委員另行做個聯合聲明，這也是另一個可考慮的方式。今天會擬這個提案，是因有多位委員，希望性平會可出立場聲明，後來敦促我草擬這個提案，我個人沒有覺得一定要用性平會名義出去，只是我必須說性平會做為我國最高性平機構，對於一個在憲政上、人權上重大事件，是不是能夠適度表達態度，包括傳達對既有政策的意見，這是大家要思考的問題。

#### 葉委員德蘭

- 1、我個人有連署這案著眼點在於認為我們性平會做為民間跟政府官員共同討論機制，應該支持政府政策，包括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三法等，其實我更想做的是為第一線公務部門的人員打氣。先從現況說，目前反對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者會利用管道和權勢二途，利用管道就是去監察院訴願，用電話佔據包括媒體或民意代表等辦公室線路，接電話接到手軟，也無法正常工作，用這樣方式威嚇我們媒體自由，有些新聞現在都沒有報導了，是否就是寒蟬效應呢？另外在地方政府層級，利用議會刪減預算或把預算扣著不放來威脅公部門同仁低頭。第二管道利用權勢，就是機關直屬主管挑剔依法推動性平工作同仁其他業務面向，甚至隱含政風威脅，這樣做法在中央及地方層級都有，我覺得很難過，為他們抱屈，第一線承辦人都是依法辦理，10 幾年來非常有成就，國中生性平素養調查已經連續 2 次全球第一，有師大公開的國際

研究成果為證據；利用權勢另外一招就是直接在家長聯絡簿裡夾了三個公投聯署單，把我們的孩子作為人質，家長不敢不簽，造成連署假象。目前第一線人員很辛苦，希望通過這樣聲明來支持他們這麼盡心推動我們國家政策法律，我覺得這就是 2010 年時代雜誌年度風雲現象所謂的微型恐怖主義，從根底來侵蝕這些年性平成果以及其累積的人民性平素養，在這樣的當頭上，我們需要通過聲明來支持政府政策。剛提到新聞澄清中心等措施都在聯合國大會 2016 年通過防止暴利極端主義行動計畫提過，因為人不是天生知道這些方式，都是有人去激化它，我們如何來維持應該要做的事情，至少可以繼續再做，寒蟬效應之下，如果只選擇最安全的議題來做，我們前進步伐就會比較慢，各宗教裡面很多支持性平的力量，我們需要把它發掘出來，大家一起努力，不要被一小撮極端份子綁架了。

- 2、可否提修正案把公投字眼拿掉，我們支持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以及同志教育依法進行，這有沒有可能？我們支持政府政策是很重要的，提案委員同意嗎？

#### 黃委員淑英

剛談事實查核機制，美國川普上臺後，真實查核機制，就是把小孩分開，說是聖經上說的，符合聖經。某種程度查核是意識形態還是科學依據或是符合常理、倫理，我會提出這樣一個擔憂。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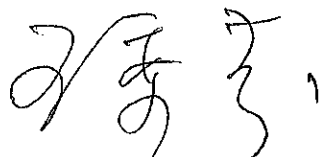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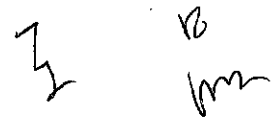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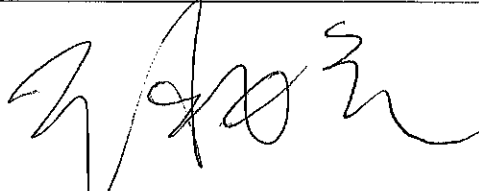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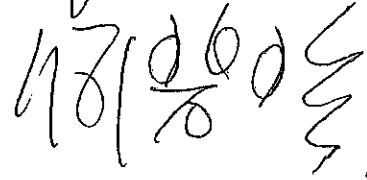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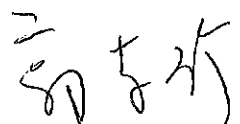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施副召集人俊吉		請假
羅執行秘書秉成		羅秉成
葉委員俊榮	常次	林慈玲代
吳委員釗燮	公使回部	林正喜代
教育部部長	常次	林憶曉代
邱委員太三	常務次長	張斗群代
沈委員榮津	王必	沈榮津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許委員銘春	次長	蘇昭煒代
林委員聰賢	技監	陳俊言
陳委員時中	次長	呂寶靜
鄭委員麗君	參事	林慧芬代
陳委員良基	次長	劉幼涵代
陳委員美伶		陳美伶
夷將·拔路兒委員	處長	王慧玲 Hing. Dawa Paney 代
李委員永得	副主委	楊長鐘
施委員能傑	參事 副主委	副慈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秀紅	請假
王委員秀芬	
王委員品	
王委員兆慶	
何委員碧珍	
林委員千惠	請假
高委員靜懿	請假
郭委員素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許委員秀雯	許秀雯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賴委員芳玉	(請假)
賴委員曉芬	賴曉芬
劉委員毓秀	劉毓秀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多身	黃正毅
副院長辦公室		請假
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		李序凱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智
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徐良鏞
新聞傳播處	處長	高蓮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資通安全處	處長	周名偉
法規會	參議 科長	張芸 林品瑩
內政部	科長	李臨鳳 潘如忠 印刷版
外交部	科長	陳子寧
教育部	鄭顯 專員	黃麗添 謝昌運 魏琦辰 王禮祜 翁靜
法務部	科長 科員 專員	莊心妤 郭曉菁
經濟部	科長	呂立琪
勞動部	專員 簡技 科員	王利芳 劉約翠 危素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朱薇如
衛生福利部	副組長 組長 特聘副研究員	莊金珠 李忠孝 范俊英 郭新格 郭明賢 劉之菁
文化部	專員助理	徐麗
科技部	專門委員	林珊汝
國家發展委員會		鄭信德 邱秀蘭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專員	謝麗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科員 專員	吳淑芬 林佑澄 陳念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楊智偉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英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科長 賴	王伯琦 王文君 賴慧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以勳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參議 參議 科員 諮議	王育貞 鄧華玉 楊淑琴 趙惠文 李碧芬 林秋鳳 廖思齊 謝志煌 游揚華 黃經祥 謝冠芳